



建纬大湾区法律服务平台

CITY DEVELOPMENT GREAT BAY AREA REGIONAL LEGAL SERVICE PLATFORM

深圳城市更新政策 与土地整备月报

贺倩明 主 编 2026.06

主编介绍



贺倩明 博士

上海市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中国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香港中文大学EMBA,长期专注于房地产与城市更新法律研究和法律实务,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数百个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项目。贺倩明律师在争议解决领域具备丰富的经验,作为主要出庭律师承办超过数百宗房地产、建设工程、城市更新、公司等领域诉讼、仲裁案件,参与多起疑难复杂的案件。

兼任华勤城市更新研究院院长、中国政法大学房地产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协会政策与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与前期工作专委会副主任委员、深圳市城市更新协会政策与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城市更新行业调解中心主任、东莞市城市更新协会前期工作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基地立法专家、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

贺倩明律师主编出版国内首本城市更新专著《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与法律实务操作指引》,主编《城市更新政策白皮书》《地产与工程法律观察年刊》《深·穗·莞城市更新年度观察》等刊物。深度参与城市更新领域立法活动,参与深圳市土地交易中心关于深圳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制度优化研究课题、联合深圳市城市更新协会开展深圳市城市更新十周年政策评估调研课题等,在城市更新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丰硕的研究成果。

建纬大湾区城市更新业务中心介绍

建纬城市更新与土地整备业务中心由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贺倩明博士领衔创立,致力于为粤港澳大湾区提供存量土地开发专业法律服务。该中心发起设立城市更新非盈利性研究机构——华勤城市更新研究院,充分整合规划、财务、金融、产业等跨界专业精英资源,能够为城市更新或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复杂问题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建纬城市更新与土地整备业务中心服务对象包括开发企业、金融机构、政府部门等,累计为粤港澳大湾区超过 300 个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包含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棚户区改造、行政征收等不同类型,涵盖各种类型项目的不同阶段,如项目全过程,投融资、项目合作收购、纾困项目盘活、债务重组等,尤其擅长为陷入停滞或危机的存量开发项目提供“法律+”一体化解决方案,助力项目重启。

建纬城市更新与土地整备业务中心发布首部《城市更新政策白皮书》《城市更新年度观察》,创办“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更新高峰论坛”,出版《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法律实务和操作指引》专著,深入参与城市更新领域等立法、政策制定、课题研究等工作,在城市更新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丰硕的研究成果,在业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是存量土地再开发法律服务领跑者。

CITY
DEVELOPMENT
LAW FIRM

深圳城市更新与土地整备政策月报【2026·06】

2026年6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区层面发布了多项更新整备重要政策，为更新整备提供政策引导。其中，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明确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旨在支持制造业企业盘活存量资源、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规范广东省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分割转让及其不动产登记行为；同时，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起草了《广东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及《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项目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为协助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市场参与者和关注者了解深圳市更新整备市场发展，紧跟深圳市更新整备政策及市场动态，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搜集整理2026年6月国家级、广东省级以及深圳市区两级的城市更新、土地整备法规政策与行业热点资讯，并甄选重点政策进行分析、解读，为更新整备市场的参与者和关注者提供参考。

目录

1、月度政策总览（共12则）

国家级政策4则，广东省级政策3则，深圳市级政策2则，深圳区级政策3则。

2、重点政策梳理及解读（共4篇）

《关于明确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广东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

《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项目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深圳市股份合作公司“四会”工作指导规则》

3、行业热点资讯（共5则）

6月4日，自然资源部发文充分肯定“38号文的深圳答卷”

6月4日，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补助资金2025年绩效评价结果公布

住建部：要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房屋安全保障能力

6月12日，国家城市更新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成立会议在上海举行

6月13日，《求是》发文《充分挖掘和释放投资潜力》，城市更新和“好房子”建设是重点投资领域

一、月度政策总览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文号	发布机构
国家级				
1	2026.06.05	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2026.06.05	《关于第八批废止的部门规章的决定》	/	自然资源部
3	2026.06.11	《城市更新统计调查制度》	建科函〔2026〕4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4	2026.06.25	《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推荐目录（第五批）》	自然资办函〔2026〕1081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广东省级				
5	2026.06.12	《关于明确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26〕2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6	2026.06.23	关于公开征求《广东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7	2026. 06. 23	关于《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项目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深圳市级				
8	2026. 06. 15	《深圳市股份合作公司“四会”工作指导规则》	深集资规〔2026〕1号	深圳市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9	2026. 06. 26	关于《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等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续期的通知	深公积金规〔2026〕1号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罗湖区				
10	2026. 06. 29	关于《深圳市罗湖区促进股份合作公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及其配套《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
光明区				
11	2026. 06. 05	关于公开征求《光明区产业用地项目引进监管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山区				
12	2026. 06. 29	《深圳市南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	南山区人民政府

二、重点政策解读

➤ 《关于明确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制造业当家、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工作部署，支持制造业企业盘活存量资源、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规范广东省工业

物业产权分割、分割转让及其不动产登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等规定，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印发了《关于明确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6〕2 号，以下简称《通知》）。

此前，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于 2019 年印发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3 号，以下简称 3 号文），已于 2024 年 5 月失效。3 号文实施期间，有效指导广东省制造业企业办理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等行为，有效支撑各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工业物业产权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充分保障制造企业合法不动产权益，取得了积极的社会经济效益。3 号文到期后，部分地市反馈广东省制造业企业仍有较大的工业物业产权分割需求，同时结合 3 号文的地方实践经验对相关规定提出了意见建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以 3 号文制度框架为基础，严格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充分吸纳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相关单位及社会公众意见，修订形成《通知》，《通知》共包含七条，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明确适用范围

《通知》适用主体为制造业企业，适用对象为工业性质国有建设用地上已完成确权登记的厂房、仓库等工业物业产权，明确该类物业可按照《通知》规定进行分割、分割转让并办理不动产登记，清晰界定政策适用边界。

二、规范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单元及配套用房分割规则

《通知》规范了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单元及配套用房分割规则：一是明确分割基本单元，划定幢、层、套（间）三类合法分割单元，要求分割后单元需满足独立使用、权属界线封闭的核心条件；二是设定分割面积底线，明确常规分割最小单元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套（间）分割的楼层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同时预留地方自主调整空间，各地可结合实际细化最小分割面积标准，回迁安置类项目可豁免面积限制；三是规范配套用房管理，严禁办公、生活服务配套用房单独分割转让，仅可随主体厂房、仓库按比例同步分割转让，且严格限定

配套用房分割比例，杜绝配套用房违规单独流转，保障工业用地产业属性。

三、明确审批前置要求及审批机制

《通知》明确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分割转让实行“先审批、后登记”流程，产权人需先取得自然资源部门分割批准文件，方可申办不动产登记。同时优化审批服务流程，涉及政府审批、多部门意见征求的，由自然资源部门统一统筹办理，减轻企业办事负担，简化企业申报流程。

四、细化不动产登记分类办理材料及流程

《通知》按照“仅分割、分割后转让、分割同步转让”三种情形，分类明确不动产登记办理类型、申请主体和全套申报材料；工业物业产权分割时一并转让的，支持分割与转让同步申请、合并登记，提升办事效率；同时统一登记标注规范，明确登记时需标注土地使用权共有方式，明晰产权权属。

五、明确改扩建、地下空间物业分割适用规则

《通知》规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经合法审批的工业、仓储用房改建、扩建工程及地下空间利用物业，符合分割单元要求的，可依规办理产权分割、转让及登记手续，助力企业盘活存量改造物业资源。

六、规范新增工业物业首次登记及分割管理

《通知》将产权分割要求前置至土地出让、规划审批、竣工验收环节，从源头规范新建工业物业分割标准；简化新建物业首次登记流程，可直接按既定单元办理首次登记，后续如需分割转让，统一适用《通知》管理规定。

七、修改内容特别说明

与3号文比较，《通知》主要涉及以下修改内容：

一是在3号文明确工业物业产权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基础上，新增明确也可按套（间）分割。二是删除了3号文有关受让方须为转让方的产业链合作伙伴企业等相关表述。三是删除了3号文有关转让后原权利人自留的建筑面积比例不得低于40%和受让方5年内不得再次转让等要求。四是删除了3

号文有关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分割转让的特别规定。五是新增明确分割、分割转让的工业物业产权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前，应先行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分割或分割转让。六是新增明确各地新增供应工业用地及审批其上新建工业厂房、配套用房时，相关主管部门可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竣工验收等材料中明确工业物业产权分割的具体要求，属地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明确的要求，直接按幢、层、套（间）办理工业物业产权首次登记。七是新增明确分割后最小单元的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500 平方米（涉及征地拆迁、留用地作实地留用等回迁安置的除外），涉及按套（间）分割的，拟分割层的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同时明确各地也可结合实际限定最小的分割面积标准。八是明确本通知印发前，地方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可按其规定办理，做好和各地已出台的政策衔接。

总结

《通知》在 3 号文成熟实践的基础上修订完善，全面衔接现行法律法规，贴合广东省制造业发展实际需求。通过统一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分割转让标准，规范审批和不动产登记流程，既有效破解制造业企业存量工业物业盘活难题，助力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又严格守住工业用地产业属性，规范市场交易秩序，为广东省坚持制造业当家、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提供坚实的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 《广东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

2026 年 2 月 11 日，自然资源部印发《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规〔2026〕1 号），明确了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实施、调整、监督全链条全流程规则，为进一步推动城镇开发边界精准化、差异化管控提供了遵循。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文件，结合广东省工作实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研究起草了《广东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并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前，广东省已于 2024 年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 号），初步规范了全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工作。本次《实

施细则》在延续已有政策基础上，结合《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的新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管理规则。《实施细则》共六章二十四条，现解读如下：

一、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办法

《实施细则》规定了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方式、划定原则和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配置。**划定方式：**结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上下联动、逐级细化，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统筹划定，不编制县级总规的市辖区，在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划定。**划定原则：**应避让连片优质耕地和自然生态空间、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大遗址保护区、重要矿产资源富集区域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充分利用自然地理和地物边界，形态尽可能完整。**规模配置：**以规划基期年的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基数设置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框定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作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约束性指标。

二、城镇开发边界实施要求

《实施细则》明确了指标管控、边界内外管控要求等重点内容。**指标管控：**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是约束性指标，不得擅自突破。**引导城镇集约集聚：**推动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促进城镇集约集聚建设。城镇开发边界内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不计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边界外管控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规划新增城镇集中建设用地（含各类开发区、非农产业园区范围内的城镇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得规划新增城镇居住用地，仅允许规划有特定选址要求的独立城镇建设用地。连片图斑面积 30 公顷及以上原则上视作城镇集中建设，但能源、供电、“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不受此面积标准制约。**边界外独立城镇建设用地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独立城镇建设用地的程序和要求，包括需纳入“一张图”管理、可作为详细规划依据、纳入扩展倍数统筹核算且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地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20%。同时以附件形式发布了《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独立城镇建设用地准入目录（2026 年修订）》，列明了八类准入情形。

三、城镇开发边界调整

《实施细则》系统规定了**城镇开发边界的调整原则**：综合考虑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的可达性和服务范围，促进城镇开发边界形态尽可能完整，原则上不得产生新的天窗和破碎图斑。现状已建成且保留的城镇建设和已批准用于城镇建设的用地不得调出城镇开发边界。《实施细则》还规定了**城镇开发边界的六种调整方式**：**（1）规划修改**：确需突破约束性指标或对空间结构、功能布局产生重大影响的，按程序修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原审批机关批准。**（2）规划动态维护**：在不突破约束性指标和底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结合定期体检评估进行年度动态维护，正向优化城镇开发边界。**（3）局部优化**：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扩展倍数的前提下，因七类情形需要，可进行局部优化。**（4）预留增量用地规模使用**：可预留不超过 10%的增量用地规模作为机动规模，重点保障各级重大战略、重大决策实施和重点产业、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民生项目等落地的空间需求。**（5）增补**：针对八类特定情形（如历史围填海、能源化工基地、灾害避险搬迁等），可增补城镇开发边界，不计入本行政区域城镇开发边界总量和扩展倍数核算。这是对自然资源部《办法》中特殊政策的细化落实。**（6）技术修正**：因用地勘界、比例尺精度等技术原因可进行技术修正，单个项目修正面积不超过项目用地面积的 5%且不超过 2000 平方米。

四、监督与实行

《实施细则》还规定，城镇开发边界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汇交到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省自然资源厅依托“一张图”对市县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另外，有关技术文件由省自然资源厅另行制定，《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五、要点总结

《实施细则》规定城镇开发边界划定须避让连片优质耕地、自然生态空间、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等不适宜建设区域，为城市各类开发建设行为明确底线；在自然资源部文件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和优化了边界调整方式；依托“一张图”对市县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现城镇开发边界的实施、监测评估、监督等全生命周期管理。

结语

《实施细则》的制定，是广东省贯彻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的重要举措，是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纵深推进“多规合一”改革的重要制度成果。《实施细则》立足广东实际，进一步细化了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实施、调整和监督的全链条管理规则，为全省提供了统一的制度遵循和工作标准。在严守耕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实施细则》有力推动城镇建设向内涵式集约化方向发展，有助于有效提升国土空间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弹性适应能力，有助于为重点战略部署、重大工程项目和民生福祉设施提供空间保障。

➤ 《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项目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026年3月，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下称《通知》），为进一步做好“十五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的要素保障工作，作出十三项通知规定。

在此基础上，为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基础性作用，推动“双清零”攻坚行动经验做法固化为长效机制，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结合广东省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实践经验，联合省林业局组织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项目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全文作出十五项通知规定，本文就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在制度及实操层面，《征求意见稿》聚焦规划、审批、监管三大核心环节，提出多项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优化举措。一是建立规划动态维护法治化机制，在严守三条控制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法定刚性指标的前提下，依托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年度体检，常态化优化项目布局、清单台账，破解了传统规划静态管控与项目动态落地不匹配的难题，让规划调整有法定、常态化的实操通道。二是明确分级审批权责体系，精准划分国务院、省政府、深圳市三级用地审批对应的先行用地审批权限，由省自然资源厅统筹承接部委委托权限，实现权责清晰、闭环管理，大幅缩短重大能源、交通、水利项目落地周期。三是优化规划许可审

查模式，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重点清单、一张图落位的省级以上单独选址项目，可出具规划许可意见作为项目备案核准依据，简化传统选址、预审双重审查流程。

从城市更新及土地利用等视角来看，本次《通知》多项改革举措关注到广东城中村改造、旧厂更新、连片土地整备相关问题。其一，优化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管控规则，是城市更新领域最核心的制度突破。文件明确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成片开发征地项目，无需单独编制成片开发方案，将公共利益论证、村集体协商工作并入征地前期工作，审批流程与用地报批合并办理。针对东莞、中山无县级行政区的特殊架构，允许以镇街为单元划定成片开发范围，高度适配两市镇村连片更新模式，大幅简化整村改造、连片旧改的报批流程。同时明确公益性用地比例以法定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为依据，实现更新规划与成片开发审查标准统一。

其二，完善存量项目调整与临时用地保障规则，适配城市更新动态实施需求。针对已批准用地的建设项目因地质条件、文物保护、方案优化产生的用地范围调整问题，明确合规变更流程，鼓励项目优化方案减少耕地占用，兼顾项目灵活性与土地集约利用法定要求。

综上，本次《通知》是广东省对标国家自然资源改革要求、立足省情优化要素保障的法治化实操细则。文件重点赋能存量土地盘活、连片片区开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为广东“十五五”期间重大项目落地、城市更新提质增效、自然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与法治支撑。

➤ 《深圳市股份合作公司“四会”工作指导规则》

2026年6月3日，深圳市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印发《深圳市股份合作公司“四会”工作指导规则》（下称《“四会”工作指导规则》）。《“四会”工作指导规则》的出台，即是承接上级政策部署、推动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也是破解治理突出问题、规范“四会”运行、落实《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下称《条例》）规定，健全监管制度体系的需要。《“四会”工作指导规则》共五章二十八条，现就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内容概述

第一章“总则”，共4条，明确制定目的与依据、适用范围、“四会”定义与性质、工作原则等基础性内容，界定“四会”核心定位，为指导规则奠定基础。

第二章“股东（代表）大会”，共6条，规范股东（代表）大会的运行，明确股东（代表）大会的组成、召开、召集和主持、表决规则，细化股东（代表）大会临时会召开情形，完善股东委托代理规则等内容。

第三章“董事会、监事会”，共5条，细化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产生、职权、会议召开频次、召集要求及表决规则，新增交叉任职限制、鼓励聘请独立董事等条款。

第四章“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共6条，规范集体委成员的产生方式、任期等。细化集体委作为集体股代表的职责，规范会议召开频次、召集主持程序及表决规则，明确集体股表决权的行使及公示要求，建立集体委与合作股股东的常态化联系机制，明确意见转达及反馈路径。

第五章“附则”，共7条，规范“四会”会议记录、通报与档案管理的具体要求。明确“四会”可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和表决，适配数字化治理需求。明确指导规则有关用语解释、政策衔接、未尽事宜、解释主体以及规则施行时间与有效期。

二、制度亮点

（一）清晰界定“四会”法定定位，构建分层制衡治理体系

规则首次从市级层面明确四类机构权责边界，形成权责清晰、相互制约的治

理闭环：股东（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重大事项表决；董事会是经营决策机构，统筹日常经营；监事会专职履行监督职能，对股东大会负责；集体委作为集体股专属代表，履行集体资产出资人职责。制度设计兼顾刚性约束与基层实操弹性：一方面严格设置任职回避红线，禁止董事长兼任集体委主任，高管不得任职监事会，防范权力集中风险；另一方面适度放开交叉任职，普通董事兼任集体委成员不超集体委半数，缓解社区集体经济人才短缺难题，同时鼓励引入独立董事提升决策专业性。

（二）细化全流程议事表决规则，规范民主决策程序

针对以往会议召开随意、表决标准不一问题，规则细化全链条操作规范。在股东大会层面，明确年会间隔不超 15 个月，五类情形须两个月内召开临时大会，设置十日会前公示、两次延期参会机制，解决参会率不足导致决议难产问题；区分普通决议、特别决议双标准，重大事项需参会人数、表决权双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完善委托代理、监护人代行权制度，保障全体股东参与权。董事会、监事会、集体委统一实行半年至少一次例会、一人一票集体表决机制，会议需半数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票数持平时董事长、集体委主任享有最终决定权，统一全市议事表决口径。

（三）强化集体委行权规范，筑牢集体资产保护屏障

这是本次政策核心亮点，首次系统梳理集体委十项法定权责，补齐集体股行权制度短板。规则明确集体委表决前置程序：参与股东大会前须单独审议议题并形成书面决议，非换届事项会前三日公示；建立半年一次合作股股东意见征询机制，打通股东诉求直达董事会、街道监管机构的反馈渠道。集体委可查阅财务资

料、列席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发现侵害集体资产行为可直接向街道监管部门上报，真正赋予集体股股东独立监督、表决、质询完整权利，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制度化保障。

（四）完善配套管理与数字化机制，提升治理透明度

规则建立标准化档案与公开制度，要求所有会议完整记录参会人员、异议意见、表决结果，会后三日内公示会议内容，全套会议资料长期归档留存。创新允许“四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议事表决，要求配套实名认证、全程留痕、不可篡改技术标准，适配基层数字化治理需求。同时明确换届过渡机制，人员空缺、到期未换届情形下原班子持续履职，避免治理空档；对股份变更、人员补选、章程备案等事项设置六十日办理时限，压实董事会日常管理责任。

（五）政策实施价值与落地导向

该规则统一深圳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治理标尺，打通监管部门、公司、股东三层监督渠道，兼顾集体经济特殊性与现代公司治理逻辑。实施后将推动股份合作公司决策流程标准化、集体股权益实质化、监督机制常态化，为城市更新、集体资产运营、股权流转等重点工作提供程序依据。各股份合作公司需对照规则修订公司章程，各区、街道监管部门将以此为抓手开展常态化督导，通过规范“四会”运行，防范集体资产流失，维护村民股东合法权益，推动深圳集体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行业热点资讯

➤ **6月4日，自然资源部发文充分肯定“38号文的深圳答卷”**

今年3月，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以下简称38号文），推出多项要素保障硬核举措。2个多月来，广东省深圳市交出了亮眼答卷：河套深港跨河通道规划许可审批2天办结，宝安百亿级半导体项目用地11天挂牌，龙岗闲置多年的“第一高楼”地块以70.45亿元成交……

深圳将38号文要求转化为一项项“刀刃向内”的改革，聚焦规划引导、流程再造、存量盘活、耕地保护等方面集中发力，推动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从行政审批向资源配置加速行进，为超大城市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从源头为项目落地清障铺路。38号文提出，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强规划引导和项目前期工作。深圳迅速落实，积极推进《深圳市国土空间保护与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建立常态化会商机制，联合印发《关于在“一张图”上做好“十五五”项目空间协调的通知》，提前介入、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十五五”重点项目空间需求，做实重点建设项目要素保障……依托“数字+机制”双重保障，深圳将规划动态维护成果全部纳入“一张图”，依托在线规划平台实现调整全流程留痕、全环节可追溯。同时，年度实施台账报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备案，全过程公开透明，着力打造“阳光规划”。

机制重塑释放源头活水。38号文明确，实施建设用地规模规划期总量管控机制。深圳立足超大城市发展实际，积极争取国家支持，首批综合改革试点授权事项“探索按规划期实施建设用地总量管控模式”获批。此项改革一次性核定未来15年建设用地总量，搭建起全市统筹的用地指标“储备池”，赋予深圳在土地资源配置上更大的自主权和灵活性，为超大城市空间治理提供了关键制度支撑……目前，该模式已高效保障了罗山芯片产业园、深圳湾实验室、西丽高铁站等重大项目用地需求，实现了“指标围着项目走、要素跟着需求配”。

“刀刃向内”跑出审批新速度。审批效率是要素保障的关键。38号文提出，完善联动审批机制，推动用地用海用林用草等在同一平台上联审。深圳成立了用

地用林用海联动审批工作专班，通过定期例会、专题会商等形式，合力解决联动审批堵点难点问题，大幅提升了审批效率……3月以来，深汕特别合作区接连推出4宗优质产业用地，总用地面积达18.01公顷，精准覆盖新材料、新型储能、循环经济等前沿领域，为合作区“一主三辅”产业布局注入强劲动能。深圳市、区协同推进用地规划、审批、挂牌等各项工作，紧密串接“安—规—整—储—转—供”6个环节，倒排节点、接力推进，大幅缩短了审批时限，让好项目引得进、落得快、发展好。

把沉睡资源变为发展活水。在统筹存量和增量、促进内涵式发展方面，38号文为地方明确了方向。据此，深圳在存量土地盘活上大胆破题。5月6日，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一宗商品住宅用地顺利成交。该地块前身为世茂集团“深港国际中心”项目核心部分，曾规划建设“第一高楼”，后因开发主体资金问题长期停滞。对此，深圳通过创新运用“收地—调规—供应”模式，大力推动该地块盘活处置。盘活过程中，深圳坚持“宝地宝用”，以“收调供”方式推进处置。除此次出让的16.97公顷外，同步保障教育设施用地2.73公顷、绿地6.24公顷，实现土地价值提升与片区功能完善双赢。同时，项目立足片区全域统筹视角，突破单宗地块的传统开发局限，植入“居住+商业+酒店+文化中心”多元业态，推动存量土地利用从单一功能向高效复合转型。值得一提的是，该项目紧扣绿色宜居要求，将住宅用地与生态绿地进行渗透式布局，打破居住与自然的物理边界，营造“推窗见绿、下楼进园”的生活场景，从土地供应环节筑牢高品质居住的空间基底。

加强耕地保护与临时用地管理。在全力保障重点项目落地的同时，深圳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守牢耕地保护底线，在农转用办理环节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要求。同时，积极挖潜各区耕地潜力，印发了《关于编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方案的通知》，组织全市科学编制优化方案，按照“先补后调”原则，有序调出零散、难以长期稳定利用地块，精准补划优质耕地，在推动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集中连片保护的同时，也为城市建设腾挪出宝贵空间。同时，深圳加快修订《深圳市临时用地管理办法》，探索按项目类型实行临时土地使用年限差异化管理，优化审批和监管机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从严规范临时用地审批管

理的通知》，要求合理控制用地规模，从严选址管控，督促用地单位加强现场管理、维护市容环境，按批准的用途、位置、面积和期限使用土地，提升临时用地管理效能。

从规划引导到流程再造，从存量盘活到底线管控，深圳以 38 号文为牵引，将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改革势能转化为项目落地的强劲动能。下一步，深圳将深化落实 38 号文要求，以“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为标尺，持续提升城市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6 月 4 日，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补助资金 2025 年绩效评价结果公布

本次参评城市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级优秀城市 10 座：上海、北京、青岛、合肥、南京、南昌、苏州、芜湖、大连、温州；B 级良好城市 22 座：杭州、重庆、成都、沈阳、福州、西安、石家庄、武汉、太原、唐山、郑州、厦门、济南、天津、宜宾、长沙、宜昌、包头、哈尔滨、广州、西宁、乌鲁木齐；C 级待整改城市 3 座：东莞、兰州、海口

主管部门要求评级靠后的相关城市对照考评短板，提速项目建设进度、规范补助资金管控，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与示范成效。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 2024 年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行动绩效评价办法（财办建〔2024〕46 号）》，正式确立 A/B/C/D 四级绩效评级、评价结果与资金拨付、次年示范名额双向挂钩的刚性机制：A 级（绩效优秀）：适当加快资金拨付、优先倾斜；B 级（绩效合格）：不扣减、不缓拨资金，要求限期整改绩效核查发现问题，整改材料报送财政部、住建部备查，资金正常拨付；C 级、D 级（绩效偏弱/不合格）：酌情缓拨、扣拨当期剩余中央补助资金；同时，该城市绩效结果计入所在省份台账，压缩本省下一年度新增入选城市名额、作为全省次年评审重要约束条件。

➤ 住建部：要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房屋安全保障能力

6 月 8 日 10 时，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城

市更新“十五五”规划》有关情况。

《规划》中单设“建立城市更新政策体系”一章，“十五五”时期在城市更新体制机制和政策法规方面有哪些具体考虑和创新举措？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秦海翔介绍，城市更新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综合性、系统性战略行动。《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明确了各项支持政策，同时也注重把握各项政策制度的系统性、可操作性。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在实施机制方面，关键是健全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一体化推进机制。城市体检是城市更新的工作基础，要坚持“先体检、后更新”“无体检、不更新”，全面开展城市体检，查找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和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

根据体检结果，科学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库，完善“专项规划—片区策划—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划实施体系，精准推进项目落地实施。同时，还将建立城市更新统计调查制度，及时了解各地实施的进展和工作成效。

在支持政策方面，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以及盘活存量土地的具体政策，这些都是《规划》顺利实施的有力支撑。下一步，各地要用好中央财政性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信贷资金等，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构建可持续的城市建设运营投融资体系。还要充分用好空间复合利用、存量土地盘活、不动产登记等方面的支持政策，为实施城市更新提供要素保障。

在制度保障方面，首先，要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房屋安全保障能力。支持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参与城市更新，建立居民、产权人、企业等多方参与的机制，鼓励长效运营，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在法规标准方面，国家层面正在研究制定城市更新相关法规，住建部支持各地出台地方性法规，目前全国已有4个省和20个城市出台了城市更新的地方性条例，为城市更新顺利实施提供了法治保障。

他强调，同时，还将适应城市更新的**需要，健全城市更新标准体系。**还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高等院校开设城市更新相关学科专业，加强干部教育培训

力度，这些都将成为《规划》的实施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 **6月12日，国家城市更新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成立会议在上海举行**

6月12日，国家城市更新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成立会议在上海举行。会议锚定教育强国建设总体目标任务，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全国服务业大会要求，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推动产教深度适配、协同共进，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探索有效路径。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出席并讲话。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徐青森主持会议。上海市副市长卢山出席会议。

怀进鹏指出，城市更新与全国服务业建设相融合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路径，是加快产教融合、推动职业教育高水平发展的重要抓手。要深刻认识城市更新与产教融合的重大战略意义，把握历史机遇，主动担当作为，共同推动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与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教育强国、人才强国、制造强国建设贡献力量。

怀进鹏强调，共同体建设是一场触及人才培养范式、技术创新机制、社会服务供给的系统性改革。要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国家战略部署，聚焦主导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共同体建设，优化教育供给，形成服务现代化建设的强大人才底座。要坚持以人为本，推动教育界与产业界把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产教融合的根本目标，将人民城市建设和现代服务业发展需求融入育人全过程。要坚持融合发展，把知识与能力、实践与创新有机结合，在产业需求背景下共同研究教育方法和组织方式。要坚持机制突破，着力在组织机制、教学改革、评价引导三个方面破题发力，引导共同体高质量运行，构建产教协同育人良好生态。

怀进鹏要求，国家城市更新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各行业企业要安全有序开放国家重大工程与项目应用场景，将生产一线的真问题、真项目、真标准引入教育一线。各高校要推动土建类学科专业转型升级，推动更多创新成果在城市更新一线落地转化。各职业院校要做好行业企业标准与学校教学标准的融合，培养更多符合城市更新行业发展需求的高技能人才。

会上，国家城市更新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牵头单位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同济大学、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作交流发言。会议发布了城市更新领域人才需求、

技术需求、重大任务“三张清单”和31个关键岗位能力图谱。32家校企单位签署合作协议，达成绿色能源、城市治理、智能建造、生态修复、历史街区活化、低碳运维、公共设施建设等10项城市更新领域重大校企合作项目，以实体项目助推共同体建设走深走实。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司局负责同志，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同志出席会议。学校、企业有关代表及专家学者等参加会议。

会前，怀进鹏前往徐汇滨江规划展示中心，调研上海城市更新整体推进及人才需求情况、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服务城市更新有关情况。

➤ 6月13日，《求是》发文《充分挖掘和释放投资潜力》，城市更新和“好房子”建设是重点投资领域

投资既是当前的需求，也是未来的供给，对稳定经济增长、增强发展后劲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投资承压，本质上是高质量发展进程中投资方向分化、结构优化的阵痛，是新旧动能加速转换在投资领域的集中体现。长期以来，大规模投资支撑了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但也存在一些基础设施投资“重建轻用”、一些领域制造业投资低水平重复、部分地区房地产投资脱离市场需求等问题，造成一定的资源闲置浪费，导致投资回报率下降，近年来传统行业投资动能不足与此密切相关。当前，高科技产业等新动能领域投资虽保持较快增长，但体量尚小，不足以弥补传统领域投资回落的缺口。一些地方财政承压较大、一些领域仍有准入壁垒、投融资相关体制机制有待完善，叠加外部环境复杂变化，也导致政府投资项目衔接不畅，民间投资、外商及港澳台投资的预期和信心不强。总的来看，随着我国经济结构优化，投资也进入了换挡增效的关键时期。要正视当前投资问题，着力破解制约投资增长的卡点堵点，在深刻把握和适应高质量发展规律性趋势中挖掘和释放投资潜力。

我国仍是一个发展中大国，人均资本存量较低，表现在基础设施领域仅有发达国家的20%—30%……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无论是优化提升传统基础设施，

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还是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都将形成规模可观的投资需求。初步估算，今年“六张网”和重点领域投资将超过7万亿元。面向“十五五”，瞄准这些领域精准施策，就能推动投资回归合理增长轨道，把巨大投资潜力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实效。

针对当前投资下行压力，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压舱石”作用，坚定稳住基础设施投资等基本盘。扩大政府投资是实现国家战略目标、应对经济波动的有力政策工具，只要投资领域得当、布局科学，不仅不会产生挤出效应，反而能盘活存量资源、优化供需结构。要保持合理政府投资力度，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精准投向市场难以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领域。加强“十五五”重大工程谋划论证，实施一批重大标志性工程项目。**促进城市内涵式发展，加快保障性住房和“好房子”建设。**提高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使用效益，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管理，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常态化发行，探索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

良好、稳定的营商环境，是增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信心的重要支撑。要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有效投资内生增长机制，着力提高投资综合收益。加强预期管理，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和有效性，持续改善投资环境。建立健全清理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精简优化报建审批环节，压缩办理时限。完善交通、能源等领域价格形成机制，加强投资项目服务和要素保障。

服务优势

深耕地产与工程领域30年，精于专业

建纬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2年，是全国首批专注于建筑、地产领域法律服务的专业律师事务所。30年来，凭借优良的专业基因和持之以恒的努力，建纬所斩获诸多殊荣；国内获评“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国际上获权威法律评级机构评为“中国最佳建筑律师事务所”、“房地产、建设工程领域领先律师事务所”等。

强大的城市更新研发能力，精通行业政策

建纬承接了深圳、东莞、佛山等多地政府部门的大量城市更新政策立法课题研究工作，发布首部《城市更新政策白皮书》《城市更新年度观察》，创办“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更新高峰论坛”，出版《城市更新操作指引与法律实务》专著，定期发布《城市更新政策观察》（双月刊），发表数篇专业论文，累计研发成果超过100万字，在业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建纬深圳所自2013年创建了专业自媒体【地产与工程法律观察】公众号，且一直致力于分享地产、工程、金融领域最权威、最专业的法律资讯及专业文章。公众号自正式上线运营以来，各领域精选文章、实务探析、政策研究、周报等栏目吸引了大量行业人士密切关注。

强大的协同管理资源及跨界专业协同资源

建纬在深圳、东莞、广州均设立分所，拥有近200人的专业团队，实行完全的公司化、一体化管理，各分所间相互协同配合，资源共享，能够为大湾区全域提供属地化的便捷服务，并能随时调配、增派服务团队，以满足服务过程中的突发性需求。并作为“深圳市华勤城市更新研究院”发起机构。研究院拥有业内顶级的规划、财税、金融和产业方面的专家顾问，不仅能够为客户提供一般性的政策法律咨询，更能为城市更新中的复杂问题提供一站专业解决方案。

深厚的存量土地开发领域法律服务经验

建纬城市更新业务中心聚力于存量土地开发领域，业务专长涵盖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征地拆迁、土地整备（利益统筹），依托建纬大湾区法律服务平台与华勤城市更新研究院优势资源，累计为粤港澳大湾区超过300个存量土地开发项目提供项目可研、投资拓展、实施全过程等专项法律服务，包括为深圳市首个棚户区改造项目---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宝安区首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宝安区宝城38区新乐花园和39区海乐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提供项目全过程法律服务，为东莞市首批城市更新“头雁计划”项目---东城街道火炼树城中村改造单元、东莞市重点推进征地拆迁项目---常平镇“香港城”征地拆迁项目提供专项顾问服务。建纬城市更新业务中心致力于为客户项目的成功推进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和专业支持，深受客户广泛赞誉。

成果展示

发布《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法律实务和操作指引》专著

发布深圳市、东莞市首部《城市更新白皮书》

发布深圳市、广州市、东莞市首部《城市更新年度观察》

定期推送《深圳城市更新政策月报》《大湾区城市更新政策周报》



课题研究

建纬城市更新业务中心深入参与广东省城市更新领域等立法、政策制定、课题研究等工作，在城市更新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丰硕的研究成果，在业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 ◆ 深圳市土地交易中心深圳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制度优化研究项目
- ◆ 深圳市司法局总部项目产业用房租赁协议范本编制项目
- ◆ 深圳市司法局总部项目产业监管协议履约核查法律服务项目
- ◆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福田区推进城市更新工作若干措施课题研究
- ◆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开展城市更新拆除范围内无产权登记记录的土地房屋权利人认定调研项目
- ◆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制度协同研究项目
- ◆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深圳市龙岗区旧住宅区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公开选择市场主体实施细则》
- ◆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深圳市龙岗区重点更新单元公开选择市场主体实施细则研究制定》
- ◆ 深圳市城市更新开发企业协会深圳市城市更新十周年政策评估调研课题
- ◆ 中共东莞市委政策研究室东莞市“工改工”政策实施调研项目
- ◆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城市更新前期服务商工作指引课题调研
- ◆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城市更新拆迁补偿操作工作课题调研
- ◆ 万科房地产项目并购法律风险防范指引
- ◆ 万科深圳、广州、东莞搬迁补偿手册
- ◆ 万科旧村改造模式研究课题
- ◆ 中铁深圳城市更新课题研究

| 法律服务产品

◆ 项目前期可行性研判

- ◆ 项目进度、权属、规划查询
- ◆ 项目立项可行性分析
- ◆ 项目后续流程、政策梳理
- ◆ 交易模式风险分析与建议

◆ 项目拓展法律服务

- ◆ 尽职调查
- ◆ 交易架构搭建与论证
- ◆ 商务谈判法律支持
- ◆ 项目合作/收并购交易文本拟定
- ◆ 项目交割法律服务
- ◆ 投资/合作模式研究

◆ 村企合作平台交易

- ◆ 交易方案设计与论证
- ◆ 交易全流程文本起草
- ◆ 招商方案/竞争性谈判方案/投标方案法律支持
- ◆ “三会”、股东(代表)大会现场支持
- ◆ 竞争性谈判法律支持
- ◆ 村企合作协议拟定



法律服务产品

◆ 搬迁补偿安置全过程

◆ 确权方案拟定	◆ 确权配套文件制定	◆ 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核实行政报批法律支持
◆ 搬迁补偿方案拟定	◆ 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及配套文件拟定	◆ 搬迁补偿安置谈判法律支持
◆ 属地村集体履行农资交易工作法律支持	◆ 国有资产处置方案行政审批及实施法律支持	◆ 搬迁补偿协议实施主体备案审核
◆ 律师见证服务	◆ 律师驻场服务	

◆ 回迁选房与交付

◆ 选房协议/确认书等配套文本拟定	◆ 选房方案、操作指引制定	◆ 回迁选房现场支持
◆ 回迁选房律师见证	◆ 回迁物业交付风险排查	◆ 回迁物业交付现场支持

◆ 政策、课题研究与论证

◆ 政府部门城市更新/土地整备课题	◆ 企业城市更新/土地整备课题	◆ 城市更新/土地整备法规政策研究、制定与论证
-------------------	-----------------	-------------------------

| 法律服务产品

◆ 存量土地开发专题培训

◆ 粤港澳大湾区存量土地开发政策解读	◆ 集体用地合作开发政策解读与实务分享	◆ 城市更新全流程政策解读与风险管理
◆ 土地整备利益统筹操作实务	◆ 棚户区改造政策解读与操作实务	◆ 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确权与补偿操作实务
◆ 投资拓展研判与合规管理	◆ 更新整备项目融资路径解析	◆ 专题培训定制

◆ 项目融资法律支持

◆ 制定项目融资方案	◆ 拟定资金端、项目端交易文本	◆ 房地产信托计划设立法律支持
◆ 城市更新基金设立法律支持	◆ 法律尽职调查	◆ 项目投后监管

◆ 争议解决

◆ 协助纠纷处理谈判	◆ 拟定纠纷解决方案	◆ 诉讼仲裁代理
◆ 合作开发纠纷争议解决	◆ 搬迁补偿纠纷争议解决	◆ 行政纠纷争议解决
◆ 村企合作开发纠纷争议解决	◆ 建设工程纠纷争议解决	◆ 融资借贷纠纷争议解决

| 法律服务产品

◆ 城市更新纾困法律服务

◆ 项目债务梳理与尽职调查	◆ 纾困盘活路径搭建与论证	◆ 项目行政审批法律支持
◆ 债务重组方案搭建与论证	◆ 引入资方/合作方方案搭建与论证	◆ 停工项目复工复产法律支持
◆ 股权/资产处置司法拍卖法律支持	◆ 搬迁补偿协议换签法律支持	◆ 更换项目主体风险论证与法律支持
◆ 商务谈判法律支持	◆ 交易文本与配套文件拟定	◆ 投后项目/资金监管法律服务

◆ 企业债务重组与清算法律服务

◆ 庭外重组法律服务	◆ 破产预重整服务	◆ 债权申报与异议处理
◆ 破产企业与资产尽职调查	◆ 企业破产风险分析与应对方案论证	◆ 代为申请企业破产清算/破产重整
◆ 协助制定破产重整/和解方案	◆ 破产重整/和解谈判	◆ 起草、审阅破产重整相关协议
◆ 破产债权追索法律服务		



「地产与工程法律观察」



「建纬广东法律服务平台」

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

CITY DEVELOPMENT LAW FIRM SHENZHEN OFFICE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9楼

电话:0755 2266 1566 传真:0755 2266 1599

建纬(广州)律师事务所

CITY DEVELOPMENT LAW FIRM GUANGZHOU OFFICE

广州市海珠区振兴大街18号广州之窗总部大厦26层

电话:020 3195 5660

建纬(东莞)律师事务所

CITY DEVELOPMENT LAW FIRM DONGGUAN OFFICE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六路国金大厦21楼2102室

电话:0769 2302 7526

www.jianweishenzhen.com

上海 北京 深圳 昆明 武汉 长沙 杭州 天津 福州 南昌 南京 郑州 包头 西安 重庆 合肥
乌鲁木齐 成都 太原 济南 东莞 广州 青岛 大连 西宁 海口 兰州 贵阳 南宁 银川 哈尔滨